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八名，实际出席的董事八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公告》（编号：2023-032号）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现由4名委员组成，包括孙京、朱家正、徐文、何星。现选举孙京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